**公开比选文件**

**项目编号：ZCB-2024144**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电视信号服务采购项目**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10月25日**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_Toc417914517)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_Toc417914518)

[第三章 响应须知](#_Toc417914519)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 第一章 比选邀请函

**比选邀请函**

**各供应商：**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以下简称“我院”）受广州市花都区卫生健康局的委托，依据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以下简称“仁济医院”）的需求，现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电视信号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挂网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响应。

**一、项目编号：ZCB-2024144**

**二、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电视信号服务采购项目**

**三、项目内容及需求：**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电视信号服务采购项目，需要建设一套网络电视系统（简称IPTV，Internet Protocol TV），包含收视点位数445个，服务内容包括信号接入、线路维护等。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单项最高限价** | **收视点位数**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IPTV电视信号服务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 15元/点位/月 | 445个点位 | 人民币240300元 |

1.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比选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

2、项目时间：按采购人要求；

3、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四、提供资料相关事项**

**1.报名方式：**电子邮件报名。

2.邮件主题：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电视信号服务采购项目-某某公司

3.邮件正文：公司名称全称、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号码）

4.报名截止时间：2024年10月31日下午17: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超时视为无效报名。

**5.报名所需提供资料及要求**：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温馨告知：**报名资料打印出来盖章后，扫描成PDF版，各报名供应商应确保所提供报名资料一定要真实、完整、清晰可辨，报名资料模糊不清、难以辨认，视为未提供处理，由此造成报名不成功、不能进入比选环节等严重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五、供应商资质要求（提供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2报名资料）**

1、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5、供应商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注：供应商若不能同时满足以上条件则视为响应参与无效。（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者，取消其参加比选资格，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六、采购人联系方式**

联系人：康老师

电话：020-81332091、020-81338019 工作日8:30-12:00、15:00-17:00，其余时间请勿电联。

电子邮箱：sysmhzcb@mail.sysu.edu.cn

联系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6室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邮编：510120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2024年11月5日17:00，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6室。**

1、响应文件仅受理纸质，纸质材料一式叁份（正本1份/副本2份），具体要求详见格式《公开比选文件》的第五章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纸质响应文件原则上接受快递寄送形式递交。**如若采取快递寄送，请务必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寄达。**

**九、比选会议时间、地点：待定**（根据医院工作安排开展评审，供应商无需出席比选现场）**。**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2024年10月25日

#

# 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响应人须对本项目所有标的物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响应。**

**2.《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不可负偏离条款，响应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作出一一响应。任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要求的，将导致响应无效。**

**3.《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如不满足将导致严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响应人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作出具体承诺。如果响应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可能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分结果。**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位于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11号，总用地面积约8.06万平方米(一期建设用地约120.92亩)，总建筑面积约17万平方米，按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标准建设，床位数1000床。目前，仁济医院已基本完成建设，拟于今年内投入使用。

1. **采购项目内容**

本项目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电视信号服务采购项目，需要建设一套网络电视系统（简称IPTV，Internet Protocol TV），包含收视点位数445个，服务内容包括信号接入、线路维护等。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服务期限** | **服务单项最高限价** | **收视点位数**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IPTV电视信号服务 |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 | 15元/点位/月 | 445个点位 | 人民币240300元 |

供应商必须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如有缺漏或超出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将导致响应无效。

1. **技术要求**

▲1、IPTV电视信号服务应能在医院的所有病房和公共区域提供支持高清、2K、4K画质的电视节目，具备海量的片源内容：4K影片不低于500部、频道不低于130路、轮播不低于20路。（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IPTV电视信号服务所提供的节目内容应包括新闻、电影、电视剧、儿童节目、教育讲座等多种类型。

3、IPTV电视信号服务应支持直播和点播服务，并提供回看功能。

4、IPTV电视信号服务应具备强大的内容管理功能，支持远程更新和管理。

5、IPTV电视信号服务应确保信号稳定，具备高可用性和故障快速恢复能力。

▲6、具有良好扩展性和支持快速升级，支持兼容医院其他院区系统、支持医院对外宣传、医患服务等个性化需求的扩展。（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7.供应商需保证其连接到通信综合业务的有关通信设备已全部获国家入网许可，不存在影响通信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的情形。

**三、服务要求**

▲1、项目工期：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采购人的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相关设备的供应、安装与接入信号调试等工作，并交付至采购人验收、使用。（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项目实施要求

▲（1）供应商须保证本次项目服务涉及的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家原装正品，软件产品为相关厂家正版软件，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供应商负责。（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

（2）线路调测：调测所有线路，保证其能够稳定可靠地工作。

（3）线路的维护：保证线路的高可靠性；

（4）其他：成交供应商在实施电路安装时须对采购人各地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所有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线路开通所需工具、设施物料由供应商自备且所需运费由供应商承担。

电路的安装和调试前必须先经采购人同意方可进行。

（5）供应商负责本项目项目经理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专业职称、学历、学位及认证资质，保障项目实施。

（6）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管理团队应具备与本项目相关的职称及认证资质，保障项目实施。

（7）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企业管理体系并取得认证，保障项目实施。

（8）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供应商擅自转包、分包的，采购人有权提前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将合同前期采购人支付给供应商的款项退还给采购人，并且供应商应按合同总额的20%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

3、验收标准

（1）为满足医院的整体运营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采购人的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按照需求完成采购人电视系统信号设备的供货、安装与接入信号调试，并交付至采购人验收、使用。

（2）在服务期内，保障医院病房电视视听服务运行顺畅，保障正常收看电视节目。

4、售后服务要求

（1）承诺配置专职客户经理和网络维护人员，提供“一对一”的服务，提供全天候24小时电话服务；

▲（2）供应商须提供7\*24小时运维服务，在收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派专业人员响应，6小时内进行故障解决，经现场判断如无法及时解决的，在采购人确认后可顺延至次日白天时间处理。若无法按时处理完成，需获得采购人同意后于3天内解除故障；

（3）项目通过验收后提供不少于三年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7×24 小时的服务响应服务；

（4）供应商需中断电路进行割接操作时，必须提前至少48小时（重大自然灾害除外）通知采购人做好相关准备工作，在得到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实施。；

（5）为确保服务质量，须制定紧急应对计划和处理流程，以加强系统维护。

（6）拥有专业的技术提升分析人员，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四、报价要求**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内容分别进行单项报价，结算时的服务单价包含供应商完成对应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设备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单项报价不可超过单项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2、本项目的价格评审以项目总报价为依据。

**五、结算方式**

1、在服务期间，采购人按照实际电视收视服务点位数每月向成交供应商结算款项。

2、自各单项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成交供应商开始计收各项业务的月服务费，月服务费以每个自然月的1日至月底为壹个计费月（不足壹个计费月按当月开通实际使用情况计算）。

3、供应商若成交，响应单项报价不可改变，每月结算费用=病房电视IPTV服务单项成交价×实际电视收视服务点位数。

4、付款方式：采用银行托收形式。

**六、违约责任**

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有下列现象之一，经调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相关合同：

1．若电视屏幕上出现违反国家、采购人相关规定或者其他不良内容及图像，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包括造成采购人医疗工作的损失），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供应商转包或分包本项目的，按违约处理，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承担一切违约责任。

3．在合同执行阶段，供应商提供的货物质量及服务与响应文件所承诺的不符合的；

4．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取得供应资格的；

5．供应商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更，已经不具备承接服务项目能力的；

7．供应商有行贿、给回扣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8．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制假、掺假、售假、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经营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造成恶劣影响的；

9．供应商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影响采购人声誉和形象或严重造成采购人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10．其它违约责任按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处理。

合同的解除并不因此免除违约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 第三章 响应须知

**响应须知**

**一、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人须按本比选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见第五章）以A4版面统一编制（每份内页须按顺序加注页码），以及按有关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资料等。

**二、响应文件的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响应人应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每一信封封口处应加盖公章，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封面上按以下要求清楚标明：

|  |
| --- |
| **响应文件（正/副本）**收件人：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项目名称：填写比选文件第一章“比选邀请函”中写明的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联 系 人：联系电话：**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之前不得启封** |

1. 响应人应编制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贰份，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封面及骑缝均加盖**鲜章**。若副本内容与正本不符，以正本内容为准。
2. 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人承担。
3. 响应文件的“正本”及所有“副本”的封面及骑缝均须加盖响应人**鲜章**。

（二）对响应文件投递的要求

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寄）达我院指定地点。

（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人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比选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4. 不接受《比选邀请函》中规定外的响应文件递交形式。
5. 响应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无论采购结果与否都不退还。

（四）样品

1. 本项目如要求提交样品的，我院在收取样品时没有对样品外观进行验收及性能测试，对样品的破损或质量概不负责。
2. 由于我院存放样品的空间有限，如采购人无需留存样品的情况下，请各有关响应人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比选会议结束后当日内主动取回，否则视同响应人不再认领，我院有权进行处理。
3. 响应文件的拒收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或响应文件未密封的，均为无效文件，我院有权利拒收。

**三、采购比选会议和评审原则**

（一）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1.报名结束后采购人组织采购比选会议。

2.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3根据评审委员会对各响应人响应文件的综合评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原则

1.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只接受一次报价**。

3.采购人根据《资格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4.评审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比选文件的商务、技术中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性评审认定意见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5.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均视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6.评审内容：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评审。

7.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人应具备以下条件：（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2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 3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4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
| 5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声明函）。 |
| 6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响应人出具有效的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
| 7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格式和内容详见第五章，不得擅自删改） |
| 8 | 已成功报名本项目。 |

资格审查第7条所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8.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对应服务的单项限价。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 2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 3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 4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 5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 6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分值（权重）分配

（1）评分总值最高为100分，商务、技术及最终报价得分分值（权重）设置如下：

|  |  |  |  |
| --- | --- | --- | --- |
| **分值比例（100%）** | **商务评分（25%）** | **技术评分（55%）** | **价格得分（20%）** |
| 得分100 | 25分 | 55分 | 20分 |

（2）商务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文件对商务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商务评审表》：

**商务评审表（25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企业技术资质 | 4 | 根据供应商提供企业技术资质情况进行评分:1、具备有效期内的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通用要求证书，得2分，其它不得分。2、具备有效期内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二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其它不得分。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同类项目业绩 | 9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IPTV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
| 项目经理 | 6 |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限1人）：1.具备通信类或信息类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2.具有电子技术工程师证书，得2分。3.具有计算机或通信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分。 注：（1）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提供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如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供中文翻译及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的网上截图或教育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纸质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职称的相关文件，方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4）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5）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在获得总公司授权后，总公司及总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人员均可纳入评审，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技术负责人 | 4 |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限1人）：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2.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 注：（1）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提供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如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供中文翻译及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的网上截图或教育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纸质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职称的相关文件，方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4）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5）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在获得总公司授权后，总公司及总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人员均可纳入评审，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
| 项目团队 | 2 |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项目团队中具备电子技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注：同一人具备同一专业多个级别的职称，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分值。同一人具备不同专业的职称，不重复计分。 （1）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职称的相关文件，方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3）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4）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在获得总公司授权后，总公司及总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人员均可纳入评审，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1. 技术评分：评审小组就各响应人对技术评审内容的各项要求进行评分，评审的具体内容见《技术评审表》。

**技术评审表（55分）**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分值** | **评审细则** |
| 注有“▲”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 | 15 |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该项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得3分；（共5项，最高得15分）如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
| 总体技术方案 | 16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总体技术方案；2、线路调测、维护方案；3、应急服务方案；4、质量保障、售后服务方案；注：每提供1项且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契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4分；方案不够完善，具备一定可行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较为片面，存在较大漏洞缺陷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IPTV定制技术方案 | 16 | 供应商需提供IPTV定制技术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2、总体架构设计；3、数据安全设计；4、功能设计及其他。注：每提供1项且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契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4分；方案不够完善，具备一定可行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较为片面，存在较大漏洞缺陷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 系统拓展性 | 8 | 录制视频演示系统可拓展性，需包括以下内容：1、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支持个性化定制医院门户、个性化定制栏目。2、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支持内容发布管理，走马灯发布、自定义栏目发布、分区域发布、即时及定时发布。3、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支持分科室，分区域管理能力。4、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支持提供病房个性化订制服务。注：（1）以上4个功能每演示成功一个得2分，全部演示成功得8分。（2）投标人需采用系统或原型进行动态演示，演示的系统页面需体现孙逸仙纪念医院logo，仅采用 PPT、截图演示或不参与演示的不得分。（3）视频演示录制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4）视频要求页面字体声音清晰、播发流畅，录制好的视频文件拷贝到U盘，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

* 价格评分：

本项目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以项目总报价作为价格评分的评审依据。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项目总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分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分基准价/响应报价）\*20，保留两位小数）。

10.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响应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W＝C ＋ T ＋ M

其中：

W 某个响应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响应人的价格得分；

T 某个响应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响应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均为所有评审专家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11.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响应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响应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2.评审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评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若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四、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评审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综合得分且响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五、发布成交结果**

采购人在医院官方网站的采购专栏公告成交结果。

**六、质疑与投诉**

（一）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比选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供应商应在限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采购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限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5、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6、超出限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将依法不予接收。

7、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资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招投标与采购管理办公室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长堤大马路171号一方长堤健康产业中心（原威力斯大楼）907室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81338035（工作时间：8：00-12:00,14:30-17：30）

（二）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提起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比选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第四章 合同参考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偏离实质性条款。**

**合同编号：**

 **(项目)**

**合 同 书**

**服务类**

|  |
| --- |
| **项目编号：** |
|  |
| **项目名称：** |
|  |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乙方（成交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电视信号服务采购（项目编号：ZCB-20240XX）的相关采购文件，乙方向甲方提供如下服务。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相关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同意就采购事项签订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

第一条总则

1.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应负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2乙方应根据协议条款规定的内容，保证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保障甲方的通信服务。

1.3甲方保证按照协议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第二条协议标的及期限

2.1甲方需乙方提供通信综合业务：宽带互联网视听服务，用于IPTV电视观看，含直播、回看、时移功能。本协议项下通信综合业务中包含的各项具体业务（以下简称“单项业务”）及其内容详见附件一。

2.2本协议项下的通信综合业务中各单项业务的服务期限详见5.1。

第三条服务标准

3.1信息系统发生技术故障，在接到医院故障申报时及时维修解决，保证电视信号出现一般故障后24小时内恢复，复杂故障48小时内恢复。确保所提供系统整体运行顺畅连续，避免各部门、科室无法正常供给病人观看电视。乙方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故障恢复的，每延迟24小时罚款100元，如因未及时维修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相应损失。

3.2服务点位发生质量问题的产品，供应商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到使用部门进行整改、确保所提供的服务满足甲方标准。

3.3为满足医院的整体运营要求，合同服务期生效30个工作日内完成医院有线电视系统的设计和服务部署，并交付至医院验收、使用。

第四条服务实施

4.1甲方应派专人负责做好入网的各项准备和配合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入网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接入设备及机房内安装场地的准备；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入网各方配合乙方的进网调测工作；调配和预留所在建筑物内配线室至机房的通信线路；执行本协议事项所需的其他配合工作。

4.2甲方应保证其连接到通信综合业务的有关通信设备已全部获国家入网许可，不存在影响通信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的情形。

4.3单项业务的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乙方业务或设施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用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单项业务开通后，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单项业务开通通知书上签字确认；若甲方在收到开通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未签字确认、亦未书面提出异议的，则视为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单项业务。开通通知书载明的开通之日为单项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4甲方不得私自对通信综合业务的任何与呼出路由有关设置进行调整。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通信综合业务故障的，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4.5甲方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使用通信综合业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通信综合业务转予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协议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否则，除收取正常的服务费用外，乙方并有权向甲方加收取月使用费3倍的违约金。

4.6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将会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配合。

4.7单项业务服务期限内，除协商一致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提前退用本协议项下已开通的任一单项业务，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8乙方提供的设备产权归乙方。甲方应妥善保管该等设备，并应于终止使用各项业务时返还乙方。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该等设备损坏或遗失的，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4.9双方同意建立联系制度，加强日常情况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4.10甲方不得利用通信综合业务从事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规定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攻击、侵入乙方相关设施或系统；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或系统；危害通信网络安全的其他行为以及其他违法行为。

第五条合同时间及费用

5.1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3年，合同签订后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5.2交付时间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且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相关设备的供应、安装与接入信号调试等工作，并交付至甲方验收、使用。乙方根据本合同条款提供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5.3合同金额

本合同框架含税金额为总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具体以服务清单标注的单价和经双方书面确认验收合格的采购数量进行结算。费用说明如下：

5.3.1本合同框架内甲方确定向乙方租用445端宽带互联网视听业务。乙方向甲方按照 元/端口/月的标准收取宽带互联网视听使用费，每月费用根据实际开通的端口数量进行计算。

5.3.2甲方承诺在网36个月。

第六条付款方式

6.1电视管理系统使用费用

6.1.1自各单项业务实际开通之日起，乙方开始计收各项业务月使用费，月使用费按自然月计收（当月1日～当月最后一日）；使用电路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每天按(月使用费\*12)/365收取，不足24小时的按一天计算。甲方如对月使用费有异议而经双方确认核对确有错误的，在次月调整。

6.1.2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国家颁布或乙方出台新的资费标准，自新的资费标准生效时起按新的资费标准执行。

6.1.3甲方应按[月]足额交纳各项服务费用。甲方逾期未交纳相关服务费用的，乙方有权要求补交，并可以按照所欠费用每日加收3‰的违约金。

6.2付款方式：

甲方选择后付费付款方式并同意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本协议项下的费用。甲方的银行帐号如下：

|  |  |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名称 | 银行帐号 |
|  |  |  |

6.3乙方结算相关信息

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 】

户名：【 】

开户行：【 】

帐号：【 】

地址：【 】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结算信息，应提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如一方未按本合同规定通知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在向甲方请款时，应根据甲方确认的付款数额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发票（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按上述付款方式约定向乙方付款。

第七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安排专人负责组织、协调和配合乙方工作。

2、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乙方在满足施工条件的前提下进场施工，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服务部署后的15工作日内对本项目服务是否满足本项目服务要求予以验收确认。服务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运行正常，为验收通过。

3、甲方拥有监督乙方提供技术服务的质量，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款项。

第八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对本项目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的监督和建议，并在甲方的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完毕。

2、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功能需求与服务的实施交付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合同目的。

3、乙方对本项目的功能需求和服务方案等进行调整时，应提前10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方可实施调整后的功能需求和服务方案。调整后的功能需求和服务方案造成本合同金额与约定不一致，双方应按实际的功能需求和服务方案书面重新约定合同金额。

4、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对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5人次的系统操作、故障处理培训和测试维护培训。

5、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对重大故障提供7×24小时的服务支援与应急策略。

6、乙方在合同期内为甲方提供宽带互联网视听服务的线路、服务点位的维修，更换服务。

第九条保密约定

1、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双方为开展本项目工作，必须向其他关联单位、中介机构等提供或披露本项目业务有关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2、本合同项下双方的保密义务，延及双方聘用或非聘用的员工、工作人员，如因其员工、工作人员导致本合同保密义务的违反或商业秘密的泄露，则由该方承担违约责任。

3、建议约定接受保密信息方应对相关资料和信息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

4、合同解除或终止时，一方应当立即停止使用且不得许可第三方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且考虑是否约定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接受保密信息方应按照提供方的书面要求，将提供方提供的保密信息退还提供方或予以删除或销毁。

5、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双方仍具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项目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服务交付日期交付，乙方将按所超出天数的两倍，相应延长为甲方提供服务的期限。逾期超过15日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按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本项目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侵犯第三人合法权利，因此对甲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时支付合同费用的，对于超过约定期限30日经乙方催告后仍不付清全部费用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的服务；如甲方超过约定期限60日未结清费用，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取消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并有权继续追索甲方所欠的全部费用及其违约金，由此导致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4、甲方对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及时送货或所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未能在10工作日内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协议中止与解除

10.1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部分或全部服务，并收取暂停期间发生的费用：提供甲方资料不真实或无效的；未按期足额交纳各项服务费用的；甲方所提供或接入的设备未取得入网许可，或可能影响网络安全或网络服务质量的；未办理相关手续，自行改变电信业务使用性质的；私自转让、转租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给第三方；私自转接国际、港澳台及第三方的任何电信业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乙方依法确定的、可以暂停服务的其他情形。

10.2如出现10.1所述情形，暂停服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并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0.3如出现4.11所述情形，或政府管理部门提出相应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电信服务。

10.4若甲方在服务期未满之前单方面提前退用的，乙方将向甲方收取退用业务剩余未履约期间月使用费总额的50%作为违约金。

第十二条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13.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经单位盖章，且乙方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生效。

13.2有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时，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或改正不完全时，守约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使用电子印章的，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生效后，如甲方有新的业务需求，应另行向乙方提出，由乙方根据资源情况确定。双方达成一致后，甲方应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提供新的、盖有甲方公章的需求单。需求单为本协议的附件，受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约束。

13.3协议附件为协议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正文有冲突时，以正文内容为准。

13.4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一方对因本协议项下违约行为而导致的另一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以及数据丢失等损失不承担责任。

13.5乙方可以采用电话、短信、电视、公开张贴、信函、报纸或互联网等方式进行业务公告及业务通知。

13.6本合同附件名称如下：[附件一 甲方享受宽带互联网视听套餐优惠的号码列表]

第十四条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罢工、政府行为、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等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其他

1、对于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以附件附录形式对本合同中的有关问题作出补充说明、解释。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叁份， 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合同相应条款进行变更或者解除本协议。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天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另一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签署声明：各方充分知悉且已理解本协议全部内容，于本页加盖公章予以确认；各方均保证，下列之签名者已获有效授权并足以代表各方签署本协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镜湖大道11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温馨提示**

（请响应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以下内容仅作为参考，具体的评分细节、需求描述等应以本招标文件的“第二章 用户需求书”及“第三章 响应须知”为准。若因两者间的不一致导致评审专家认为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人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比选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比选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2. 按照比选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对比选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 凡关于比选文件的所有响应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承诺函、声明函等各类函件，资质证书等证明资料复印件，项目具体实施方案等)，都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
4. 响应文件所附的相关资料复印件若模糊不清的，将影响其评审得分。
5. 响应人必须对其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且无条件接受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6.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已报名并获取了比选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前3日，按《比选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电子邮件形式告知我院指定联系人（否则影响到供应商今后参加我院采购项目的评价）。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7. 因场地有限，我院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项目**

**响 应 文 件**

**(正本/副本）**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日 期：**

## 响应文件目录

一、报价…………………………………………………………………………第（ ）页

（一）报价一览表………………………………………………………………第（ ）页

（二）分项报价明细表…………………………………………………………第（ ）页

[二、](http://192.168.70.199/seeyon/office/cache/20190929/-1981683210483646217/-1981683210483646217.html?rnd=94104.10036287415)资格审查……………………………………………………………………第（ ）页

（一）资格自查表………………………………………………………………第（ ）页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三、符合性审查…………………………………………………………………第（ ）页

（一）符合性自查表……………………………………………………………第（ ）页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第（ ）页

四、商务评审……………………………………………………………………第（ ）页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五、技术评审……………………………………………………………………第（ ）页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第（ ）页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第（ ）页

特别提示与要求：

1.请响应人按照以下要求的格式、内容、顺序制作响应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

2.**响应人所递交的所有资料，要求加盖响应人公章。**

## 一、报价表

**（一）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电视信号服务采购项目 |
| 响应公司： |  | 响应日期： |  |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套餐单项报价** | **收视点位数** | **服务期限** |
| IPTV电视信号服务 |  元/点位/月 | 445个点位 | 合同签订后自采购人书面通知之日起3年 |
| 合计总价（单位：人民币） | 大写：小写： |

注：

1、响应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报价应为响应人完成服务内容所需费用的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保险、伴随服务、拟投入设备及材料、各类税费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组成文件。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资格审查

**（一）资格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合格条件 | 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②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名，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出具有效的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1、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评审现场查询：经查询“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均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人无需提供证明资料，以比选会议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出具加盖公章、有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出具有效的加盖公章承诺书，格式详见“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不得擅自删改）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已成功报名本次项目。 | □通过□不通过 | /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资格审查中要求的《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响应人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比选文件时另外单独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1、资格声明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的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电视信号服务采购 项目的比选邀请，本单位（企业）自愿参加报名响应，现声明如下：

(1)本单位（企业）已完全清楚本项目比选文件的内容和要求。

(2)本单位（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3)本公司（企业）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况。

(5)本公司（企业）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具备独立实施能力，属于非联合体响应。

(6)本公司（企业）承诺绝不存在“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况。

(7)本公司（企业）承诺如若成交，绝不以任何方式转包或分包本项目。

(8)关于本公司（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记录信息的查询，截至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

(9)本次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资格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如为分公司报名，必须同时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的授权书,加盖公章）

**3、供应商廉洁守约承诺书**

**要求本承诺书除了在响应文件中装订成册，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另外提供一份盖章签字版的承诺书。若未单独提供，可能影响对响应文件的评价，但不作为一票否决的条款。（注：本承诺书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廉洁守约承诺书**

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电视信号服务采购项目

为加强医疗卫生行业作风建设，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保障合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结合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下称医院）的规章制度，我公司特作出以下廉洁守约承诺：

一、我司及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医院的有关规定，不通过给予医院工作人员“红包”（含礼品、礼金、消费卡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货物等财物，公司及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者支付费用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下同）、回扣、提成、货物及以其它不正当利益等手段进行促销；不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红包”、回扣、提成、货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或邀请医院工作人员及其特殊关系人参加涉及商业利益的活动等。

前款所称“特殊关系人”，是指医院工作人员的近亲属、特殊利害关系人等 。

二、我司及销售人员不在医院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各医疗科室进行货物推介活动，不干扰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医院批准，不在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货物宣传、推广活动；不在院内张贴、派发涉及货物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我司承诺需要在医院进行货物宣传、推广工作时，一定向医院相关职能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医院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我司承诺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在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活动时，保证诚信投标、不串标、不陪标，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执行。

五、我司承诺

☑不销售、不使用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或无相关经营许可证、经营注册证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货物。（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及其他货物的生产和经营企业勾选此项）

□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不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和监理的规章制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和监理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和监理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勾选此项）

六、我司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及医院招标采购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医院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比选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或其他响应文件签订书面合同。

若违反上述承诺，我司自愿接受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以下处理：医院将我司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医院取消我司中标成交资格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医院有权解除双方签订的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及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停用相关货物，并断绝与我司业务往来，且不承担我司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取消我司参加医院招标采购投标资格两年；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药品、医疗设备、医用耗材违法违规情况及其它处理。

双方订立买卖合同、技术服务合同、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等合同以后，本承诺书同时作为双方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医院相关职能部门保存，一份由经营单位保存。

 供货商名称：

 （盖章）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

**（一）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比选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资料 |
| 响应报价 | 响应报价：①响应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单项报价也未超过对应服务的单项限价。②对本项目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报价。③响应报价不存在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的，或报价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响应人报价，但响应人能够提供证明其诚信履约且不影响服务质量的书面说明等相关证明材料的。④响应报价是唯一确定的。⑤响应报价均应包含国家规定的税费。 | □通过□不通过 | / |
| 响应有效期 | 提供《响应承诺函》，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响应文件第（）页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响应文件按照比选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包括封面、骑缝以及含有“签字”“盖章”字眼的每一处），不得改动本比选文件中已明确要求不得擅自删改的部分，以及遵守比选文件中已列明必须遵照执行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各类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 |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 | 本公开比选文件中的“★”号条款要求：响应方案一一满足比选文件“★”号条款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 其他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通过□不通过 | 见“3、响应承诺函” |

备注：

1、以上材料将作为响应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响应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响应。

2、响应人须在“自查结论”栏勾选通过或不通过，在“证明资料”栏填写页码。

3、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符合性审查证明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_\_\_\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代表人性别：\_\_\_\_ 年龄：\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_\_\_\_\_\_\_\_\_ 企业类型：\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范围：\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如适用)**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本授权书声明： （法定代表人姓名） 代表 （公司全称） 授权 （姓名、职务） 为我司的合法代理人，就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电视信号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全权代表我司参与本项目报名响应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负责人（签名）：

授权代理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粘贴处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粘贴处

**3、响应承诺函**

致：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响应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响应人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在此，我方承诺如下：

1、同意并接受比选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比选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响应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九十天，成交供应商响应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比选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比选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如果我单位成交，我方将保证按照院方认可的条件，以本比选文件内写明的金额、方式和时间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5、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6、我方承诺能够完全对比选文件所有带“★”号条款作出（如有）响应。

7、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未含有贵院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审委员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注：本响应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评审**

**（一）商务评审自查表**

**响应人应根据《商务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自评分 |
| 1 | 根据供应商提供企业技术资质情况进行评分:1、具备有效期内的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通用要求证书，得2分，其它不得分。2、具备有效期内的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二级或以上证书，得2分，其它不得分。 |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2 | 供应商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IPTV的同类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得3分，最高得9分。 | 注：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否则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3 |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限1人）：1.具备通信类或信息类的高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2.具有电子技术工程师证书，得2分。3.具有计算机或通信相关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分。  | 注：（1）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提供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如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供中文翻译及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的网上截图或教育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纸质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职称的相关文件，方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4）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5）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在获得总公司授权后，总公司及总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人员均可纳入评审，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4 | 拟投入技术负责人（限1人）：1.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2分；2.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得2分。  | 注：（1）提供上述人员学历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提供的学历证书复印件如为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需提供中文翻译及通过教育部学历认证的网上截图或教育部门出具的鉴定证明纸质版扫描件），否则不得分。（2）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 （3）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职称的相关文件，方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4）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5）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在获得总公司授权后，总公司及总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人员均可纳入评审，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 5  | 拟投入的项目团队（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除外）：项目团队中具备电子技术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2分。 | 注：同一人具备同一专业多个级别的职称，按最高级别计取一次分值。同一人具备不同专业的职称，不重复计分。 （1）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2）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如职业资格证书按规定可对应职称的，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外，还须提供人社部门关于职业资格证书对应职称的相关文件，方可对应得分），否则不得分。 （3）提供2024年1月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单位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不得分。 （4）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在获得总公司授权后，总公司及总公司所属分支机构人员均可纳入评审，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分 |

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本表要求提供的证书等证明文件，如存在有效期的，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予得分。

4、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5、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商务评审证明资料（如有）**

**1、响应人情况介绍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 联系方式 | 法人代表姓名 |  | 电话/技术职称 |  |  |
| 授权代表姓名 |  | 电话/职务 |  |  |
| 成立时间 |  | 经济类型 |  | 登记机关 |  |
| 邮编 |  | 联系电子邮箱 |  |
|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  |
| 单位概况 | 注册资本 | 万元 | 占地面积 | M2 |
| 职工总数 | 人 | 建筑面积 | M2 |

注：1、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

2、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货物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如响应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2、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如有）**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企业类型 |  |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 电话 |  |
| 股东及出资信息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股东全称) | 股东类型(法人股东) |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1.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响应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具体信息情况须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信息一致。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3、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客户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标的内容** | **签约日期** | **合同总价** | **联系人及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团体电视服务套餐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分。

3.每份业绩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否则不得分。同一客户单位不重复计分。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不得分。公章或合同章上的供应商名称与响应人名称不一致的视为无效，如响应人变更过名称，需提供有关部门证明。

4.如果响应人没有同类经验业绩的，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4、企业技术资质（如有）**

|  |  |  |  |  |
| --- | --- | --- | --- | --- |
| 颁发日期 | 名称 | 级别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年月日 | 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通用要求证书 |  |  |  |
| 年月日 | CCRC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企业技术资质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如果响应人取得相应证书的，请在本表后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团队人员（如有）**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仁济医院电视信号服务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资格证书或学历 | 经验年限 | 本项目拟担任职务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技术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响应人应如实填写拟配备团队人员资质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请在表格下方附上所列人员的相关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证书复印件，以及自2022年9月以来至今任意1个月由响应人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加盖响应人公章。团队技术成员的两项资质证书不得为同一人持有，否则仅按一项资质证书计分。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评审**

**（一）技术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细则 | 提供情况 | 证明资料（如有） |
| 1 | 注有“▲”号的重要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 | 根据投标人对《用户需求书》中标注有“▲”号的条款为重要条款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标注“▲”的重要技术参数，该项为“正偏离”或“符合”或“无偏离”的，得3分；（共5项，最高得15分）如响应为“负偏离”的，该项不得分。注：如《用户需求书》中有明确提供的证明资料，则以《用户需求书》中要求的为准，如《用户需求书》中无明确证明材料的，则以投标人提供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2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作为评审依据，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总体技术方案；2、线路调测、维护方案；3、应急服务方案；4、质量保障、售后服务方案；注：每提供1项且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契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4分；方案不够完善，具备一定可行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较为片面，存在较大漏洞缺陷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3 | IPTV定制技术方案 | 供应商需提供IPTV定制技术方案，包括以下内容：1、项目重点难点分析；2、总体架构设计；3、数据安全设计；4、功能设计及其他。注：每提供1项且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契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4分；方案不够完善，具备一定可行性、部分符合采购需求的，每项得2分；方案较为片面，存在较大漏洞缺陷的，得1分；其他或未提供方案不得分。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 4 | 系统拓展性 | 录制视频演示系统可拓展性，需包括以下内容：1、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支持个性化定制医院门户、个性化定制栏目。2、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支持内容发布管理，走马灯发布、自定义栏目发布、分区域发布、即时及定时发布。3、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支持分科室，分区域管理能力。4、投标人提供的系统支持提供病房个性化订制服务。注：（1）以上4个功能每演示成功一个得2分，全部演示成功得8分。（2）投标人需采用系统或原型进行动态演示，演示的系统页面需体现孙逸仙纪念医院logo，仅采用 PPT、截图演示或不参与演示的不得分。（3）视频演示录制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4）视频要求页面字体声音清晰、播发流畅，录制好的视频文件拷贝到U盘，单独封装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 | □有 □无 | 见响应文件（ ）页 |

**响应人应根据《技术评审自查表》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并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及填写页码，如未提供，评审委员会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响应人的得分。**

备注：

1、请在表格下方附上相关证明资料，提供所需证书（或证明文件）复印件且加盖公章方可得分，不提供不得分。

2、本表中所要求提交的与评分项目相关的各类证明文件或资料，需清晰反映相关的数据及印章等，如模糊不清无法辨别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该项评分不得分。

3、承诺以上响应情况属实，如有虚假响应，同意本项目一票否决，并列入采购人失信供应商名单。

4、本自查表不得擅自删改。

 响应人名称（盖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评审证明资料（如有）**